

滙豐交易蓄獎賞

一般細則

1.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本行」或「滙豐」）保留隨時更改本計劃細則的權利。本行亦可能運用酌情權取消此計劃而毋須事先通知。本行不會為相關改變、終止及／或取消決定所引致之影響負上任何責任。
2. 除合資格客戶（見以下之定義）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3. 如有任何有關本獎賞計劃或滙豐交易蓄（交易蓄）的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4. 本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5. 此計劃由滙豐銀行推行，僅適用於現有的滙豐香港客戶。如果您不是滙豐香港的現有客戶，則不符合資格參與滙豐交易蓄。一旦加入滙豐交易蓄，您將被視作已申報為滙豐香港的現有客戶，並同意接受滙豐交易蓄之細則。
6. 如選擇加入滙豐交易蓄，即表示您已閱讀、理解並同意「滙豐交易蓄經紀費用表」，而此經紀費用表將取代現有其他經紀費用。如果您認為交易蓄不再適合您的交易需求，您可以選擇退出。但您將不再有資格獲得交易蓄的定期存款獎賞，並且任何未實現的定期存款獎賞將被視作放棄。

滙豐交易蓄獎賞

7. 於 2021 年 2 月 12 日至 26 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加入滙豐交易蓄，並在 2 月進行至少一筆交易的客戶（「合資格客戶」），可享受港幣 88 元的現金獎賞。
8. 要享用此獎賞，合資格客戶必須：
 - a) 於 2 月 12 日至 26 日（包括首尾兩天）首次加入滙豐交易蓄
 - b) 在 2 月份進行至少一筆交易
9. 現金獎賞將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記入合資格投資帳戶的結算帳戶

風險披露：

投資涉及風險。您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任何投資項目。證券價格可升可跌，買賣證券可導致虧損或盈利。本文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招攬任何人投資於本文所述之任何投資產品。

儘管提供了優惠利率，客戶應注意頻繁證券交易所產生之高昂經紀人費用與相關交易費用，這亦可能會影響您的交易投資回報。

本文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招攬或建議任何人作存款，或購買或出售或投資任何產品的要約。

此文件所載內容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查。

滙豐投資全速易應用程式（「投資全速易」）及此文件或訊息的內容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滙豐」）所提供，並僅供香港滙豐現有客戶使用。投資全速易只供香港滙豐現有客戶下載。就任何人士在任何司法管轄區下載或使用投資全速易會違反其法律或法規，或本行未獲發牌或授權在該等司法管轄區提供投資全速易及／或任何服務而言，本行無意讓任何身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人士下載或使用投資全速易。